

# 数字经济背景下税收征管 实践、挑战及其完善

胡耘通 袁其梦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401120)

**内容提要:**数字经济是新时代社会发展的一种生产力变革方式,使得既有的国内外税收征管规则在适应经济数字化、高效化、隐匿化的发展过程中,面临一系列新的挑战。基于数字经济的内容与特点,结合现阶段税收征管具体实践,阐释管辖权、纳税主体、征税范围、涉税信息等维度的不足,并从扩大对“常设机构”的解释、推进数字税收制度建设、促进数字化税务信息协同治理、强化数字化税务征管思维等层面予以完善,以期创新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税收征管路径。

**关键词:**数字经济 税收征管 大数据

**中图分类号:**F810.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1)04-0022-08

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继续出台数字经济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作为一种新的生产力变革方式,数字经济是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势所趋,能够渗透到经济社会生产的各环节,它提供了新的发展动能、为企业带来巨大的效率提升,带动生产力的大幅提高。同时,数字经济背景下价值创造方式、信息传递模式、生产链条的根本性改变,也对既有的税收征管模式带来了巨大挑战。为此,本文从税收征收、税务管理及税务稽查等方面,推动数字经济下的税收征管的完善。

## 一、数字经济发展及主要特点

### (一)数字经济的发展

数字经济的概念于20世纪90年代正式由美

国学者唐·泰普斯科特提出,自此,对数字经济的研究以美国为中心逐渐扩展至世界范围内的多个国家。《G20数字经济发展和合作倡议》对数字经济作出如下解释:数字经济是指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sup>①</sup>。数字经济的内涵和外延在不断丰富,从本质上来说,是通过数字技术、信息技术、工业技术等对数字化的信息与知识进行差异化选择、综合处理分析、实际应用以及结果反馈,并借助现代信息网络、数字化基础设施以及各种数据资源及价值链要素,实现对资源高效利用的一种全要素数字化转型系统。

数字经济现已成为世界经济新的核心增长点,而数据流量的规模一定程度上能够体现出数字经

[收稿日期]2021-01-27

[作者简介]胡耘通,博士,教授,审计系主任,法务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研究方向为税法;袁其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税收学。

[基金项目]四川省软科学研究项目“基于循环经济背景的税收制度创新研究”(2018ZR0367)。

济的发展规模,据联合国《2019年数字经济报告》指出,1992年互联网流量大约为100GB(千兆字节)/天,到了2017年,这一数据飙升至45000GB/秒,预计到2022年全球互联网的数据流量将达到150700GB/秒<sup>[2]</sup>。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也呈现出跨越式发展,中国通信院发表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指出,我国2019年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5.8万亿元,占GDP比重达到36.2%,而在2005年这一比重为14.2%(如图1)<sup>[3]</sup>。在实体经济发展过程中数字资源将会是关键的生产要素,拥有了强大的数据资源就会有强大的核心竞争力,数字经济与实

体经济的融合会催生一系列相关的数字产业,会对整个经济环境和经济活动带来系统性变化,变革经济的驱动方式,形成新的产业格局。除此之外,在2020年4月25日发布的《2019-2020中国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报告》中指出,我国2018年数字产业化规模已达6.4万亿元,占GDP比重7.1%,在数字经济中占比20.5%,我国产业数字化对经济增长贡献近90%<sup>[4]</sup>。根据以上数据表明,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呈不断上升趋势,在电子商务、新兴产业、技术革新等方面,数字经济仍在继续发挥持续的动能,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核心生产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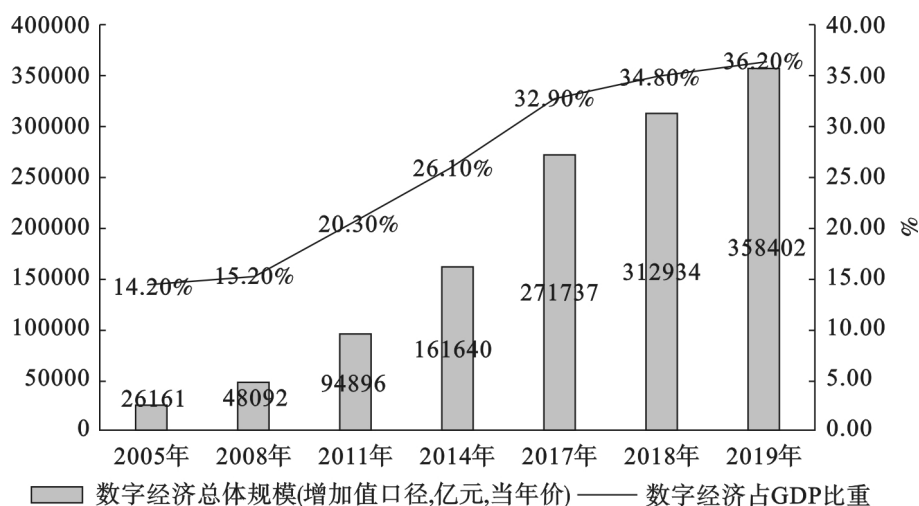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及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二)数字经济的主要特点

### 1.非依赖性

在传统的实体经济下,日常交易需要依赖具体的实物与之相对应,而数字经济下的交付服务能够摆脱限制,使传统交易模式下所有环节在线上就能够操作完成。数字经济带来了新的发展模式,催生了一大批诸如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虚拟货币等数字产物,大大地减少了线下交易过程中的成本费用(交通成本、人工成本等)。线上交易几乎能够完全转移线下的交易流程,并且其安全性高、效率高、可追溯等优点,使得线上

购物逐渐成为主要方式,而二维码的出现也使得电子支付逐渐成为重要的支付手段。数字经济带来的平台化突破了实体限制,将企业和市场有机地结合到一起,有效地解决了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我国在2020年4月颁布了《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以助力打造数字化技术及解决方案社区——产业互联网平台,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通过数字化的技术转型升级,大大提高企业的运行效率,不再依赖大规模的实体资产,进而为企业节省了大量的成本费用。

## 2.高度融合性

数字经济下各种信息可以转换为数字信息,展现出高度融合性:首先,知识技术高度融合。数字经济离不开各种信息技术的发展,5G、人工智能、3D打印技术、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加上各种复杂知识的运用,使得数字价值链正在逐步发展起来;其次,行业高度融合。由于数字信息具有虚拟特点,可以无形地贯穿于各个领域,旧产业通过数据资源的高效整合成为新的产业,在原有实体经济的基础上更具活力,数字化信息技术的交叉运用,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之间可以进行横向与纵向的信息收集与处理,最大程度地跨行业、跨区域利用信息数据进行分工协作、资源整合,实现最优配置;最后,实体产业与虚拟经济的高度融合。互联网技术的高度发展使得实体经济嵌入互联网,突破了物理、空间的局限,极大提高运行效率。

## 3.高价值附加性

数字化的信息本身并不会产生价值,高附加值是针对数字信息的使用者来说的,通过对数字信息合理地收集、分析和使用,最终会使其变成具有价值的信息资源。例如,在日常网络购物过程中,平台可以根据消费者经常购买的商品信息来分析其属

于哪类群体、消费习惯、价格喜好等,及时推送相关信息以便更好地销售商品,而一些饮食类的手机软件也可以通过消费者的地理位置、以往的消费记录等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推送相关饮食产品,这样既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也为商家带来了销售收入。数字经济变革了传统的价值产生方式,每个需求端的消费者都是数据信息的生产者,供给端的生产者通过对以上需求端的数字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将数字资源合理配置,进行再分配,使得用户、企业之间相互交换信息产生高附加值,各取所需达成共赢状态。在实体经济下,由于信息不对称,市场不能完全按需生产,因此,就会造成生产剩余以及需求过量的现象。数字经济通过对庞大数据的加工分析,最终形成“大数据”<sup>[5]</sup>,变为对企业有用的“价值信息”。

## 二、数字经济下税收征管的实践

我国现行税收征管体系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对税收进行征收、管理和稽查的统称(见图2)。在数字经济下,现有的税收征管体系结合了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以下将从税收的征收、管理以及稽查三方面来分析数字经济下税收征管中的具体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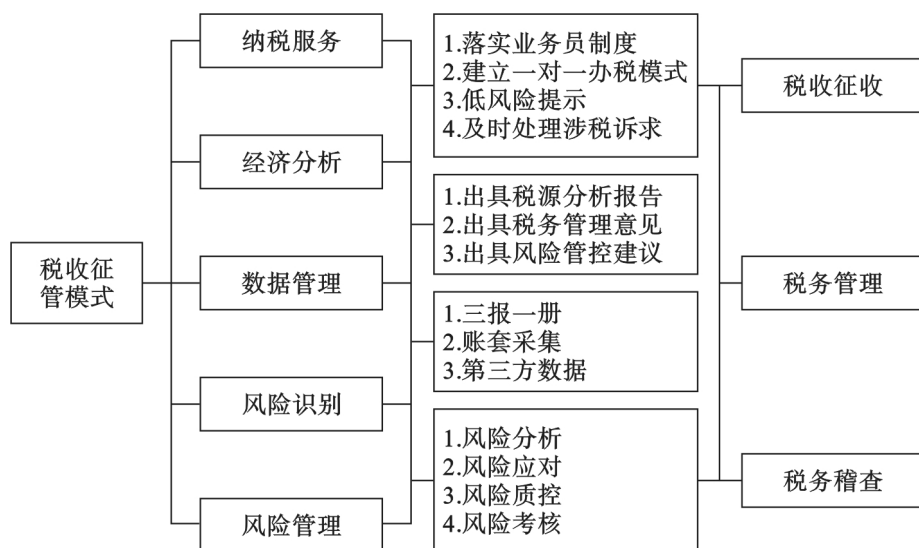


图2 我国现行税收征管体系

### (一)征收管理方面

数据、人工智能以及5G技术的应用,提高了税务机关税款征收和税务管理效率。例如,在办税服务上,北京市税务局利用人工智能,开发导税机器人构建了“云”上办税大厅,大大提高了办税服务水平;杭州市税务部门打造“数字治税”工程,已推出“数税钱潮”的服务模式,将税收数据输入城市大脑,通过集中的数据对比、数字化的扁平式办税模式,并联合支付宝开通了通用(机打)电子发票开具功能,实现在手机上“3秒开票”。在办税效率上,数字化的税务管理能够快速捕捉纳税人的关键信息,利用互联网以及大数据平台进行分析处理。深圳市税务局推出一系列数字化税收服务,如进行“刷脸缴税”、为纳税人基础信息等“画像”,判断企业需求,精准推送服务等,实现数字化的税源管理。在办税政策上,2015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涵盖社会协作、办税服务、发票服务、信息服务、智能应用等板块,涉及税务咨询、软件应用、缴退税、发票开具和查验以及政务公开等内容,推进“互联网+税务”的税务治理工程,以求打造全方位一体化的智慧税务管理体系。而新版金税三期系统的上线,将原有的国地税系统合并,大幅地提高风险识别效率,根据行业平均指标对个别风险企业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具有纳税风险,以互联网为依托,以大数据平台为载体,通过比对目标企业供应链的上下游企业的信息,可以准确判定企业数据是否存在问题,以提高企业的税收遵从度。

### (二)税务稽查方面

税务机关利用互联网、大数据、5G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能够有效提高稽查效率。区块链电子发票具有全程无纸化、数据完整追溯、信息安全可靠、不可篡改等特点,为税务稽查部门提供了完整的证据链条,快速地获取相关的涉税信息,税务稽查的效率得到显著提升。2019年年初,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风险防控部门利用大数据技术,甄别出

56户企业涉嫌增值税普通发票虚开,税务稽查部门从这56户企业入手,通过捕捉它们的工商登记、发票、人员身份、资金流水等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及拓展,最终牵出涉案企业1000多户,大部分是酒店、餐饮等空壳企业<sup>[6]</sup>。除此之外,2018年,原湖北省咸宁市国税局通过利用金税三期系统,深挖平台功能,破获了“咸宁·19”虚开案,涉及增值税普通发票2534份,虚开金额达1.4亿元<sup>[7]</sup>。数字技术拓展了税务稽查的方式,“互联网+税务”使在未来的税务稽查工作中智能查账、数据共享、规避盲点成为趋势。

## 三、数字经济对税收征管的挑战

数字经济的发展对传统税收征收、管理、稽查等方面产生着极大影响,甚至出现税收管辖权不明确、纳税主体界定不清晰、征税范围模糊以及涉税信息交换困难等新问题。

### (一)税收管辖权偏差

我国现行的税收征管制度是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该税收程序法虽经过多次修订,但仍旧无法有效应对数字经济对传统税收征管模式提出的新要求。数字经济的虚拟性和非中介性对税收征管产生挑战,突破了物理实体的跨国常设机构的设定,数字企业通过功能的剥离实现价值链重组,通过分离无形资产的法律所有权和经济所有权等方式,将企业利润在税负不同的国家(地区)进行配置,从而加剧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sup>[8]</sup>。

### (二)纳税主体不清晰

数字经济时代下,纳税主体的界定变得困难。互联网贸易、电子商务逐渐成为日常交易的主要方式,企业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连接在一起,产品的提供方与资金收入的确认方相分离,使得纳税主体增加,其确定变得更加艰难。纳税主体原本依据其是否为法人机构而决定其是否有纳税义务,数字经济下交易方通过网络虚拟平台可以隐匿自己真实的身份信息、真实的住址,更有可能伪造交易信息,

对于大量的自然人之间的交易不能够全面准确地进行管理,微商、个人直播带货、线上教育的出现,使非传统定义下的纳税主体不能够得到有效制约,纳税主体的界定变得模糊,不能够清晰地界定其是否为法人机构。另外,第三方交易平台的兴起,使得对以个人之间支付的款项不能够被有效纳入到税收的监管当中,再加上现阶段交易平台的参差不齐、技术成熟度还不够高、纳税意识淡薄以及现行的征管制度对于数字经济企业没有明确地界定,就很有可能导致税收征管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存在盲区,造成税收流失。

### (三) 征税范围不明确

数字经济使得新产品技术层出不穷,虚拟货币、区块链、线上支付的应用、在线销售等交易方式的非中介化和瞬时性等特点<sup>[9]</sup>,使数字化所得收入归类不明确,有时不知是按特许权使用费还是按销售无形资产征收,不同的税种分类会造成适用税率有所差别,会使得税种划分出现矛盾,征税范围的界定变得模糊;是否在来源地国家设有常设机构往往被认定为是否进行征税的依据,而这种常设机构是一种物理实体的存在,数字经济下企业可能没有必要设立实体性物理场所,作为其常设机构进行经营,可能会通过设立一些网络服务器、网盘、电子邮件等虚拟数字化场所,代替一些分支机构、工厂、办公场所等物理实体,这种情况打破了传统常设机构对物理形态的要求,税务机关对征税对象的界定存在困难,使不同交易模式下的税收成本有所差别,损害税收公平,造成税收流失。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传统意义上的物理实体作为纳税主体的界定已不能与之相适应。数字化的媒介和虚拟实体也可以承担核心业务功能,通过数字化的方式销售产品或服务,由此也对税收征管过程中征税对象的界定提出了新的外延。

### (四) 涉税信息获取和交换困难

第一,涉税信息获取困难。数字经济方式下的交易行为具有隐蔽性高、交易迅速、技术要求高等

特点<sup>[10]</sup>,现实的货币支付转化为通过网络平台支付,传统的现金、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不再成为主流,对纳税主体资金流动方向的监管成为税收征管的难题。除此之外,税务稽查的效率和质量也会因涉税信息的集中化程度而受到影响,数字经济下各种涉税信息相对分散,集中化程度低,涉税信息的采集容易造成偏差,影响税务稽查的效率。交易双方会利用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特点,根据自身的利益来隐瞒自身的营业收入或者虚增营业成本,导致税收流失。越来越多的小型实体经营者,大多是个体工商户或者是小规模纳税人,会借助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例如微信、支付宝等),交易方式不固定、交易渠道多样、经营地点分散,这样在统计诸如纳税时间、纳税地点等涉税信息时就会相对困难,税务人员有时还需要联系第三方支付平台调取纳税人的资金流水进行查证,是否存在违规操作、掩盖收入等情形,这些状况不仅加大了工作负担,也增加了税务稽查难度。

第二,税源监管日益呈现出复杂多变的态势。线上交易方式的普及提高了对各省市税务机关协同配合的要求,对于涉税信息的掌控需要多方协作。同时,由于数字经济增强了企业设立地的流动性,会使受控外国公司(CFC)的设立不再局限于低税区,从而对CFC规则主体要素产生挑战<sup>[11]</sup>。涉税信息的获取需要各个部门的相互协调,但在数字经济下很可能造成数据孤岛的局面,以电子发票的应用为例,各地区税务机关的电子发票技术、业务标准不统一,电子发票实际应用方式差异较大,各地区无法统一将信息汇聚起来进行分析处理,影响了电子发票的运用效率,客观上也制约了电子发票的进一步推广。在纳税评估层面上,现行的纳税评估机制只能分辨出风险点较多较大的企业,而对一些小微企业的税收风险点的识别率较低,只能按照“抓大头,放小头”的方式进行税收管理,这样就给许多企业钻了空子,巧妙地避开了税务机关的“眼睛”,造成了税款流失。

#### 四、数字经济下税收征管的完善路径

##### (一)完善立法,扩大对“常设机构”的解释

数字经济对国际税收管辖权产生的挑战,主要是冲击了原有国际税收对常设机构的定义,因此有必要扩大对传统的常设机构的解释范围,积极与国际接轨。一些国家将“常设机构”扩大解释为“虚拟常设机构”,代替原有的物理存在的常设机构,对于符合条件的虚拟常设机构产生的利润要进行征税,而无须明确其是否位于该国境内。印度则是课征均衡税,明确对数字化的广告位、在线广告活动所依赖的硬件设备及服务征税,税率限定为6%。此外,2019年6月,G20通过的《制定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共识性解决方案的工作计划》<sup>[12]</sup>(以下简称《工作计划》)为我国完善跨境数字贸易税收制度提供了方向,该《工作计划》共提出“两大支柱”,“支柱一”针对跨境数字经济活动涉及到三种解决方案:第一,以“用户参与”为标准,寻求一种非独立交易原则下的剩余利润分割法(Residual Profit Split Approach);第二,建立“营销型无形资产”的定义,只要跨国企业集团透过“内在功能性关联”在 market 国形成营销型无形资产,就应判定跨国企业集团在 market 国具有应税行为存在;第三,确立“显著经济存在”只要满足或构成显著经济存在即为应税客体。参考“支柱一”的方案,我国应加强多边合作,建立联合协商机制,对于税收协定中规定的物理实体的常设机构,扩大其解释,设计包含以数据形式存在的常设机构,以信息数据存在原则代替物理实体存在原则,在国内立法层面,建议将“显著经济存在”列入常设机构的判定标准<sup>[13]</sup>。“支柱二”提出了避免双重不征税、避免税基侵蚀的“所得计入规则”、“支付规则”以及“切换规则”。对此,我国应在税收协定层面积极参与国际税收新规则的制定,与OECD国家共同商讨并建立“最低税负标准”,并参照国际税收对于数字经济相关协定做出必要的修改。

##### (二)填补空白,推进数字税制度建设

许多国家已开征了数字税,如法国开征了数字服务税,英国开征了转移利润税,印度也开征了2%的数字销售税等。我国可以根据数字经济发展的特征、规模和需求适时开征数字税,制定适合我国经济发展的数字税收制度。

在制定相应的数字税制度时,需要明确以下几点:一是明确开征的必要性,开征前要分析是否会对我国产业发展带来税收负担,挫伤企业发展的积极性;二是要明确征税范围,建议明确数字企业的定义,建立数字企业认定标准。数字企业即全面应用数字技术,内、外部以及整个业务流程全面实现信息化、数字化的新兴企业<sup>[14]</sup>。数字企业要和高新技术企业等非数字企业相区分,不能一概而论;三要完善现有的税收体系,将数字服务产生的收入专门设立为一个税种,并与个税、企业所得税相衔接;四要建立数字交易税收制度,现阶段我国在跨境数字交易的税收法制建设以及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的税收规范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建立数字交易税收制度,制定针对数字型企业的标准和市场准入门槛,可以及时地填补我国数字税收制度的空白。

##### (三)扭转格局,强化数字化税务征管思维

第一,以金税三期系统为支撑,推进“三项制度”信息化建设。2019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税务执法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不断提高税务执法的精准性<sup>[15]</sup>。具体来说,一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信息化,落实执法事项的事前公开、事中公示、事后公开制度,利用信息化技术支撑“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调查取证程序,提升事后执法决定信息的及时性;二要全面推行执法过程记录制度信息化,开发数字化执法硬件设备,实现执法信息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并通过数字化归档实现执法信息的安全性;三要全面推行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信息化,推动执法信息共享,强化智能应用,积极促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信息化建设,提升税收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积极宣传数字化办税模式,定期开展数字化办税培训。对于纳税人,要做好数字化办税的全面普及宣传,包括制度层面、技术层面以及操作层面的宣传。对于办税人员,要定期开展相关数字化办税的培训,形成数字化的征管思维,尽可能减少税务征管双方在实际征纳过程中的障碍。

第三,深化“数字化+税务”征管模式,提高税务执法数字化水平。税收征管要以信息技术为依托,做好线上服务,创新数字经济下新业态的征管模式,利用大数据推动税收服务优化升级与现阶段企业加速转型升级形成良性互动。税务部门要不断优化自身系统的软硬件设施,对涉税信息、涉税人员、涉税时点进行精确匹配,夯实数字化税收征管基础,合成税务服务、税务执法、税务监管的一体化系统,打造数字化税收征管模式,全面建设数字政府。

#### (四)搭建平台,促进数字化税务信息协同治理

在数字经济时代,最重要的是对税收数据的处理效率,对各种信息数据的处理效率的高低决定了税收征管效率和税收成本的高低,相应的也体现了

税收的效率原则。在税收的征管过程中,同样会涉及到其他相关部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以及区块链技术不断与税收征管体系融合与发展,推动形成一种政府、纳税人、中介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协同共治模式,促进我国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与高效运行<sup>[16]</sup>。

第一,在数据流通方面,应以数据流为导向,搭建纳税端与征税端的“桥梁”,打破数据孤岛。可以充分利用区块链发票的优势,从而实现以数治税。区块链电子发票具有分布式账本的特点,可以由多方共同参与,这样就确保了电子发票来源的真实性,除了税务机关外,其他任何节点写出的发票都不能得到校验和认可。我国现阶段推出的区块链电子发票主要是由税务部门和各大服务商作为节点,再根据其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追溯的特点,进行信息数据的统一和整合,建立纳税人、税务部门、相关部门三方信息共享的区块链电子发票管理平台(见图3),承接传统发票的设计内容及优点,以区块链技术为核心,简化传统电子发票的繁琐过程,从开票、受票、抵扣、退税等环节实现一体化,不需要像以往开票需要一式多联进行开票,只需一次开票即可进行抵扣,使用区块链的分布式账本使得开票方与受票方在交易环节完成后即可实现实时开票,同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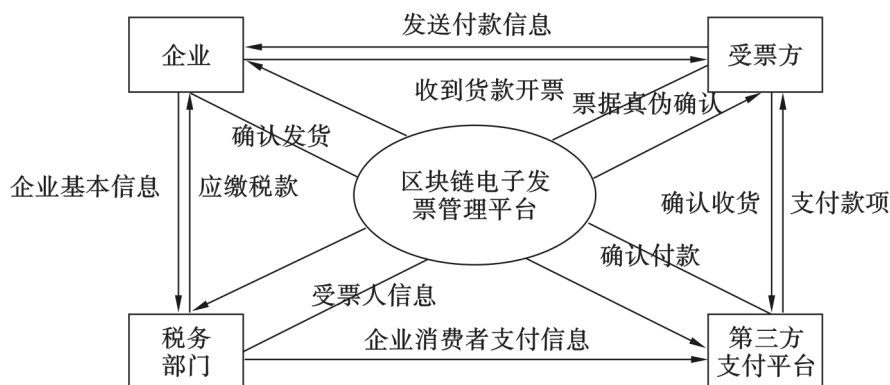


图3 区块链电子发票管理平台

第二,在数据处理方面,应建立数字化税务信息集中处理平台,组建税务征收、税务管理、税务稽

查三位一体的数字化信息分析系统(见图4),集中处理分析各种税收相关数据。对于该平台的建设,

应推动企业的企业、财税、档案等单位加强沟通交流,以部门联动方式积极广泛推进税务系统与企业电子发票系统、会计核算系统及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税务系统与非税务部门系统(如公安系统、银行系统、司法系统等)、税务系统与技术服务系统(如第三方支付系统)的对接工作,建立成能够实时报送、实时处理的多方信息处理平台,消除信息处理的延时性、不对称性、重复性等问题,形成信息交换处理的闭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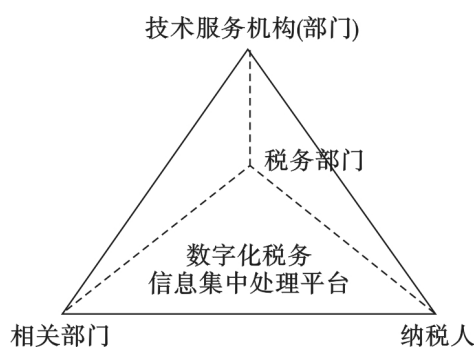


图4 数字化税务信息集中处理平台架构

第三,在规范平台信息采集方面,应以法律规章的形式规范信息采集使用者的权利,维护纳税人的个人隐私不受侵犯税务部门还应当制定相关的信息采集规范和准则,颁布《信息采集使用法》,在收集相关信息时明确告知相关信息的使用途径,并在使用完毕后根据纳税人的意愿进行消除。

参考文献:

[1] G20 领导人杭州峰会官方网站[EB/OL].<http://www.G20chn.org/index.html>.

[2]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Digital Economy Report 2019 -Value Creation and Capture: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R]. Geneva: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2019.

[3]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

(2020年)》,2020年7月2日,[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007/t20200702\\_285535.html](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007/t20200702_285535.html),2020年9月1日.

[4] 中国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19年-2020年)[EB/OL].(2020-05-13).<https://wenku.baidu.com/view/23c5e93d0875f46527d3240c844769eae109a373.html>.

[5] 谭书卿.数字经济税收征管的制度挑战及应对措施[J].南方金融,2020(06):37-44.

[6] 国家税务总局.风险快速反应遏制打击虚开[EB/OL].(2019-09-09).[2020-06-28].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34/c5136646/content.html>.

[7] 徐卫兴.代账会计立功巨额虚开团伙被快速查处[N].中国税务报.2019(3).

[8] 李蕊,李水军.数字经济:中国税收制度何以回应[J].税务研究,2020(03):91-98.

[9] 姚轩鸽.数字经济对税收征管方式的挑战及对策研究[J].西部学刊,2019(23):30-34.

[10] 廖根为,陈珏.数字经济犯罪的特征原因与防控[J].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06):15-16.

[11] 王森.数字经济对CFC规则的冲击探究[J].中国市场,2016(37):16-18+34.

[12] OECD.Programme of Work to Develop a Consensus Solution to the Tax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the Digitalisation of the Economy [EB/OL].(2019-05-31)[2020-08-15].<https://www.oecd.org/tax/beps/programme-of-work-to-develop-a-consensus-solution-to-the-tax-challenges-arising-from-the-digitalisation-of-the-economy.htm>

[13] 陆秋丹,丁海峰,丁治浩.数字经济对跨境税收征管带来的挑战及相关建议——基于江苏税务部门的实践探索[J].国际税收,2020(06):78-81.

[14] 王俊秀.数字企业究竟为何物[J].电子商务,2002(01):88.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2019-03-18)[2020-07-20].<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242252/content.html>.

[16] 蔡昌,赵新宇.“互联网+”背景下税收生态系统的构建[J].税务研究,2019(03):63-71.

【责任编辑 张经纬】